

证券代码：002901

证券简称：大博医疗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24 年度  
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所”）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 事务所名称                   |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
| 成立日期                    | 2011 年 7 月 18 日        | 组织形式               | 特殊普通合伙  |
| 注册地址                    |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                    |         |
| 首席合伙人                   | 钟建国                    |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 241 人   |
|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 注册会计师                  |                    | 2,356 人 |
|                         |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                    | 904 人   |
| 2023 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 业务收入总额                 | 34.83 亿元           |         |
|                         | 审计业务收入                 | 30.99 亿元           |         |
|                         | 证券业务收入                 | 18.40 亿元           |         |
| 2024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 客户家数                   | 707 家              |         |
|                         | 审计收费总额                 | 7.20 亿元            |         |
|                         | 涉及主要行业                 |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         |

|  |                  |                                                                                                                                |
|--|------------------|--------------------------------------------------------------------------------------------------------------------------------|
|  |                  | 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综合，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
|  |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 544 家                                                                                                                          |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后该议案于2024年4月29日经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事前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4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2024年年报工作安排，天健所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天健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天健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天健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职责情况

（一）2024年3月29日，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查阅了天健会计师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认为其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具备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够满足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质量和连续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天健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通过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对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初步预审情况,如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天健所关于公司审计内容相关调整事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的汇报,并对审计发现问题提出建议。

(三)2025年4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 三、总体评价

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4年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年4月18日